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9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下同)拟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20年10月29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债4,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3,907,175.9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29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5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募投项目。截至2020年10月23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自筹资金98,296.71万元,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98,296.71万元置换上述先期投入。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10月23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华菱湘钢4.3米焦炉环保提质改造项目	149,693.88	120,000.00	29,851.44	29,851.44
华菱涟钢2250热轧板厂热处理二期工程项目	85,739.27	30,000.00	8,379.96	8,379.96

华菱涟钢高速棒材生产线及配套项目建设工程项目	49,089.90	33,000.00	23,143.87	23,143.87
华菱涟钢工程机械用高强钢产线建设项目	77,641.50	57,000.00	25,551.54	25,551.54
华菱钢管富余煤气和冶炼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31,009.40	29,400.00	3,577.79	3,577.79
华菱钢管 180 机组高品质钢管智能热处理生产线项目	14,000.00	10,600.00	7,792.11	7,792.11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总计	527,173.95	400,000.00	98,296.71	98,296.71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一定周期，公司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且部分款项要在项目投产后根据验收情况支付。因此，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得的投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将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投资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4、授权及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投资

事宜，并授权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另外，还存在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短期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展现金管理，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另外，通过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另外，通过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另外，通过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增加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监事会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